

紐約州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本機構將一視同仁地僱傭殘障人士並為其服務。

未解決問題的陳述 — 特殊加急聽證會部分

WCB 案件編號	事故發生日期	索賠人（請工整書寫）	
保險公司案件編號	保險公司代碼	保險公司（請工整書寫）	
雇主（請工整書寫）		其他利害關係當事人（請工整書寫）	

說明：在案件依照命令被轉至特殊加急聽證會部分後 20 日內完成本表格後向委員會提交本表格，並且向所有利害關係當事人送達本表格。

以下是本案件中未解決的問題：

選擇一項：

- ☐ 本人準備好參加在 WC 法法官面前召開的聽證會。
- ☐ 本人沒有準備好參加在 WC 法法官面前召開的聽證會。有必要進行哪些進一步調查以及尚未完成該調查的原因之詳情見下。

當事人（請工整書寫）

簽名

日期

第 300.34 節特殊加急聽證會部分。

本規則的頒布是依據《工傷賠償法》第 25 節分節 3 段落 (d) 中的要求，該規則是關於案件的特殊加急聽證會部分，這些案件包含在委員會面前提出後兩年內依然未解決的問題，或者如果有針對一起事故或事件提出多起索賠，或者如果所有當事人同意召開加急聽證會，或者如果會長因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

(a) 如果在任何案件中，有問題在委員會面前被提出後兩年內依然未得到解決，或者如果有針對一起事故或事件提出多起索賠，或者如果所有當事人同意召開加急聽證會，或者如果會長因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會長或會長指定的個人，可根據他或她自己的動議或根據任何利害關係當事人的動議，命令將該案件轉至特殊加急聽證會部分。轉至該特殊加急聽證會部分的案件應由被指定到該部分的工傷賠償法法官聽審。

(b) 各位利害關係當事人應在該轉介命令被做出後 20 日內，向委員會提交並向所有其他利害關係當事人送達一份所有未解決問題之簡明陳述，以及一份說明該當事人已經準備好參加在工傷賠償法法官面前召開的聽證會之陳述，或者一份詳述有必要進行哪些進一步調查以及尚未完成該調查的原因之陳述。

(c) 特殊加急聽證會部分的聽證會：

- (1) 應該由被指定到該部分的工傷賠償法法官進行；
- (2) 應該採用一定方式被安排，以使任何及所有待解決的問題在恰當時能在一次聽證會上得到解決；以及
- (3) 應在可行時在保存和保留案件檔案之地區辦公室舉行；並且
- (4) 應被安排在發出轉介命令後 30 日內。

(d) 各位出席特殊加急聽證會部分之訴訟程序的保險公司或自僱雇主之律師、持牌代表或經授權的代表，應熟悉案件事實、已經提交或將提交的文件和適用的法律，並且應有權力協商和解任何及所有受本部分第 300.5 和 300.36 節之條例約束的待解決問題，包括限制任何之前提出的問題之權力。

(e) 除非是有緊急情況，任何被列入特殊加急聽證會部分之審判日程安排的案件，不得被推遲或延期，除非有工傷賠償法法官的批准。任何希望推遲或延遲案件審理的當事人，應向工傷賠償法法官提交一份說明該推遲或延期理由的書面請求。如果工傷賠償法法官批准該推遲或延期，該案件應在盡快可行時被重新安排，但不得在該推遲或延期後 30 日之後。如果推遲或延期請求被拒絕，該案件應按照記錄在案的安排被決定。

(f) 如果在複審了推遲或延期請求後，工傷賠償法法官認定該推遲或延期請求不是緊急情況，並且是輕率的要求，則應施加以下處罰：

(1) 如果該要求由保險公司或雇主做出，應向委員會支付 \$1,000。如果該保險公司或雇主由律師或持牌代表代表，其也不是該保險公司或雇主之員工，該律師或持牌代表應負責支付該處罰金。

(2) 如果該要求由有律師或持牌代表代表的索賠人做出，應向委員會支付 \$500。該罰金應由律師或持牌代表直接支付，不應從索賠人的判決金中扣除。

(3) 不應向要求推遲或延期的無代表人之索賠人施加罰金。

(g) 特殊加急聽證會部分的工傷賠償法法官依照《工傷賠償法》第 25 節分節 3 段落 (d) 和本章節的規定發出的命令或指示，除非是針對事故或職業病的裁決、通知和因果關係或金錢判決，否則均應是中間性的，在獲得審判結論和所有待解決問題的解決方案前，不可依照《工傷賠償法》第 23 節接受委員會的複審。

(h) 本章節的修訂版應於 1997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且應適用於該日期後提交的所有新的索賠案件。